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hua Chunguang Technology Co.,Ltd.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相关事项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正明先生

五、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宣读议案；

（六）填写表决票并投票，在计票的同时回答股东的提问；

（七）休会，上传现场投票结果，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由证券部具体负责，包括议程安排、会务工作等。

二、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及公司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14:00-15:00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股东将手机调至于无声或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议案一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风险提示：

1、**违约责任风险：**根据本次土地竞拍涉及的《苏州市区产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要求，如土地竞得人在测算周期内未能达到约定税收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差额部分以违约金形式，在每个测算周期后的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协议对方。如果未来该项目竣工后达不到该约定指标，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上述协议还要求有项目总投资额和亩均投资强度要求，如果未来没有达到协议中约定的地块项目总投资额和投资强度，则苏州尚腾可能存在承担违约责任和竞得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等被处置风险。

2、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以取得本次竞拍地块土地使用权为条件，而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且还需就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相关协议。因此，该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苏州市区产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协议能否协商签订，以及最终能否成交、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相关协议内容等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未能购得土地使用权，则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存在延期、调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拟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影响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和影响投资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5、本次拟投资项目建设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分阶段推进项目实施。本投资项目协议中涉及的投资规模、投产后亩均税收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存在不

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

6、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议案，虽然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但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该议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腾”）目前在苏州的生产经营厂房来源于向外租赁，随着苏州尚腾清洁电器整机代工业务的不断发展，原有生产经营场地已难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为节省租金成本，优化场地资源配置，以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产品服务和供应能力。公司拟通过参与竞拍方式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南侧、上供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并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拟投资建设年产清洁电器制品 800 万台新建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投资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参与土地竞拍决定权，与相关方就项目合作进行协商洽谈，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承诺书及其他必要文件决定权，签订设备购置、建设施工协议或文件决定权，并办理相关审批、登记等手续。 本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公司拟竞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 （一）地块编号：苏吴国土 2023-WG-25 号；
- （二）宗地面积：21800.1 平方米；
- （三）宗地位置：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南侧、上供路东侧；

（四）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五）出让年限：30 年；

最终用地位置、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建设周期等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内容为准。公司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竞拍保证金 110 万元，出让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根据上述土地使用权竞拍要求：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前，须与区政府或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管委会签订《苏州市区产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其中该协议对拟竞拍地块提出了 10 亿元的地块项目总投资额及亩均投资强度要求，并要求该地块入驻项目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 100 万元，并要求约定违约责任如下：

1、土地竞得人应按本协议和出让合同履行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土地竞得人如违反其中任何一条，应按协议对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如未能按期整改的，协议对方可按不高于出让宗地土地出让金的 20%向土地竞得人收取违约金；如土地竞得人拒不整改且情节严重的，协议对方有权依法对土地进行处置。

2、土地竞得人投产后每年亩均税收不低于 100 万元数额的 70%，6 年内整体测算年均亩均税收不得低于 100 万元数额。如土地竞得人在测算周期内未能达到约定税收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差额部分以违约金形式，在每个测算周期后的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协议对方，土地竞得人未能按期支付的，应按日向协议对方交纳相当于差额税收金额万分之三的滞纳金。如土地竞得人 6 年整体测算税收达到约定税收标准，但因年度测算税收未达到要求缴纳违约金的，协议对方应在整体测算后三个月内予以退还。如土地竞得人 6 年整体测算税收未能达到约定税收标准，年度测算时已缴纳的违约金抵扣作为整体测算应缴纳违约金的一部分。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投资，注意上述违约责任风险。

二、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投资建设年产清洁电器制品 800 万台新建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
- 3、项目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南侧、上供路东侧；
- 4、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5、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主要为解决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生产经营场地受限情况，有利于节约厂房租赁费用，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场地资源配置，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产品服务和供应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拟投资项目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分阶段推进项目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违约责任风险：**根据本次土地竞拍涉及的《苏州市区产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要求，如土地竞得人在测算周期内未能达到约定税收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差额部分以违约金形式，在每个测算周期后的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协议对方。如果未来该项目竣工后达不到该约定指标，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上述协议还要求有项目总投资额和亩均投资强度条件，如果未来没有达到协议中约定的地块项目总投资额和投资强度，则苏州尚腾可能存在承担违约责任和竞得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等被处置风险。

2、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以取得本次竞拍地块土地使用权为条件，而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且还需就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相关协议。因此，该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苏州市区产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协议能否协商签订，以及最终能否成交、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相关协议内容等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未能购得土地使用权，则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存在延期、调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拟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影响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和影响投资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5、本次拟投资项目建设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分阶段推进项目实施。本投资项目协议中涉及的投资规模、投产后亩均税收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

6、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议案，虽然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但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该议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